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檢修電池、充電系統及起動系統
編號	108651L2
應用範圍	在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汽車電池狀態、檢測及維修汽車充電與起動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蓄電池的規格、保養和安全守則及蓄電池的處理方法 - 明白基本電能轉換及發電原理 - 認識一般電學工具或儀器 -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的指示，明白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及起動系統的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檢修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 -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安全地檢查及維修汽車蓄電池、發電系統及供電系統等，包括： -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的一般問題 - 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檢查及量度鉛酸電池之比重值與放電效能，並作出適當保養 - 更換蓄電池 - 按照環保條例處理及回收有關蓄電池 - 檢查和維修汽車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之各機件及電路控制組件，包括：拆卸、更換及重裝有關系統組件 - 在工序完成後，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量度有關系統之效能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和維修一般汽車蓄電池、充電系統與起動系統；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及 - 能夠按職安健環條例要求，進行蓄電池充電及處理(包括棄置)有關蓄電池。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器維修知識。